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關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的權利及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付款條款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首次付款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須於資產出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50日內支付。代價第二次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須於資產出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180日內支付。於代價首次付款後，基礎資產的全部權利、權益及風險將由賣方轉讓給買方。

董事會謹此補充，儘管根據合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自首次付款日期起向買方轉讓融資租賃的權利及權益，但預期於首次付款日期後及買方可就該等融資租賃行使法定權利之前將存在較大時間差，原因是買方將須辦理及完成所有通知及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與買方移交紙質文件、擬定並向位於武漢及湖北省的主要債務人、法院、政府辦公室、登記處及第三方等發出通知。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向法院完成登記手續所需的常規時間為自初步提交起計約130天（包括上訴及終審判決）。此外，無法向主要債務人及／或相關擔保人送達通知，要求於向法院提交登記前60天強制性刊發有關通知的公告等不可預見因素亦或會導致進一步延期。武漢及湖北省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使有關城市仍正從數月的封城及物流和交通系統及政府運作延遲中恢復，這進一步擴大有關預期時間差。因此，鑒於買方可行使其法定權利前的預期較大時間差以及進一步考慮到目前圍繞武漢及湖北省的特殊情況，本公司於公平商業磋商中已同意授予買方第二次付款的延長結算期。

有關保護性條款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資產出售協議中協定若干慣常保護性條款，以於買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或妥為支付第二次付款的情況下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於違反作出第二次付款的義務的情況下，保護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賣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資產出售協議；
- (b) 如賣方單方面解除資產出售協議，則賣方有權將相關融資租賃另行處置；
- (c) 買方應賠償賣方另行處置相關融資租賃的價格與代價的差額（如前者低於後者；在前者高於後者時，相關收益仍歸屬賣方）；及
- (d) 買方已支付的首次付款以及其他款項，將由賣方收取不予退還。

有關買方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為廣東福灣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就本公司所悉，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最終實益擁有人I： 劉秀媚（「劉女士」），彼為間接持有買方50%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最終實益擁有人II： 蔡菁（「蔡女士」），彼為間接持有買方50%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各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女士及蔡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